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16號

原告 邱銳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送至被告廠內維修，惟被告迄今無法交車，致原告受有車輛折舊之損失新臺幣132萬688元等情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32萬688元本息，並將上開車輛回復原狀交付原告。查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具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鈞婷